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兰德”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对宝兰德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19 年 9 月 29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799 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79.30 元，公司共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9,300.00 万元，扣除总发行费用人民币 8,296.96 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71,003.04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9）1-154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2023 年度，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901.38 万元，2023 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687.38 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22,166.95 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4,873.08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14,140.08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序号	金额
----	----	----

募集资金净额		A	71,003.04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21,265.57
	利息收入净额	B2	4,185.70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901.38
	利息收入净额	C2	687.38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22,166.95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4,873.08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53,709.17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14,140.08
差异		G=E-F	39,569.09

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 1 亿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此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公司承诺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此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计人民币 1 亿元，占超募资金的比例 23.49%，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关于“上市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的部分可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借款，每 12 个月内累计金额不得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相关规定。上述事项已由 2022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东兴证券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的《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9）。

截至 2022 年末，公司在该项授权下由募集资金账户转出到一般账户补充流动资金款项为 8,300.00 万元。2023 年度，在该项授权下由募集资金账户转出到一般账户补充流动资金款项为 1,700.00 万元。截至 2023 年末，公司在该项授权下由募集资金账户转出到一般账户补充流动资金款项累计为 10,000.00 万元。

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 1.2 亿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此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公司承诺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此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计人民币 1.2 亿元，占超募资金的比例 28.19%，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关于“上市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的部分可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借款，每十二个月内累计金额不得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百分之三十”相关规定。上述事项已由 2023 年 6 月 8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东兴证券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5 月 24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的《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

截至 2023 年末，公司在该项授权下由募集资金账户转出到一般账户补充流动资金款项为 12,000.00 万元。

截至 2023 年末，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累计为 32,000.00 万元（该金额包括 2020 年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万元及上述两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营销服务平台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东兴证券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7 月 2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的《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

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8）。2022年7月4日已全部转出节余金额607.69万元。

公司于2022年11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软件开发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东兴证券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12月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的《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3）。截至2023年4月11日，已全部转出节余金额5,594.25万元。

公司于2023年6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技术研究中心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东兴证券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6月2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的《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截至2023年7月12日，已全部转出节余金额1,367.14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

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于2019年10月24日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四环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万丰路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2020年7月3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杏石口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户，将存放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万丰路支行的募集资金余额（包括全部利息、理财产品及理财收益）划转至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杏石口支行进行专项存储。针对上述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20年7月4日披露的《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0）。公司于2020年7月21日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杏石口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及保荐机构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20年7月30日披露的《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8）。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2020年1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500万元人民币对全资子公司长沙宝兰德软件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宝兰德”）增资实施募投项目软件开发项目。针对上述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21年1月9日披露的《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2021年4月23日，长沙宝兰德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岳麓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用于本次募集资金的存储与使用。2020年7月6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长沙宝兰德、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

岳麓支行及保荐机构共同签署了《长沙宝兰德软件开发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20年7月8日披露的《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5）。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2020年1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在原有募投项目之软件开发项目实施地点上增加苏州为实施地点；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300万元人民币对全资子公司苏州宝兰德软件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宝兰德”）增资实施募投项目之软件开发项目。针对上述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20年1月9日披露的《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2020年7月6日，苏州宝兰德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姑苏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用于本次募集资金的存储与使用。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苏州宝兰德、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姑苏支行及保荐机构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20年8月19日披露的《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1）。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共有2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杏石口支行	632231853	1,540.99	募集资金专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四环支行	110905974810603	12,599.09 ^{注1}	募集资金专户

合 计	14,140.08	
-----	-----------	--

注 1：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招商银行东四环支行 110905974810603 账户下另存续有 11090597487800100 和 11090597487800160 结构性存款专户，其中“11090597487800100”结构性存款专户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为 5,000.00 万元，“11090597487800160”结构性存款专户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为 2,000.00 万元，注中余额金额包含该 7,000.00 万元。

注 2：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岳麓支行 731907235910766 募集资金专户已于 2023 年 8 月 2 日注销；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姑苏支行 512904817010704 募集资金专户已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注销。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的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

（三）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情况。

（四）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2022 年 9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2 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东兴证券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9 月 28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

(www.sse.com.cn) 的《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73)。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2023年9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3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东兴证券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9月2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的《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51)。

报告期内,公司购买和到期赎回全部进行现金管理的闲置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账户	产品名称	本金投入	投入时间	本金赎回	赎回日期	收益金额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四环支行	结构性存款	13,000.00	2022/10/11	13,000.00	2023/1/4	83.25
	结构性存款	13,000.00	2022/10/12	13,000.00	2023/1/4	82.27
	结构性存款	13,000.00	2023/1/19	13,000.00	2023/4/7	76.40
	结构性存款	13,000.00	2023/1/18	13,000.00	2023/4/7	77.38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23/4/11	10,000.00	2023/7/11	69.81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23/4/12	10,000.00	2023/7/12	69.81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23/7/18	10,000.00	2023/9/27	52.52
	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23/10/16	5,000.00	2023/12/27	24.66
	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23/10/17	5,000.00	2023/12/28	24.66
	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23/12/29	5,000.00	2024/1/31	-
	结构性存款	2,000.00	2023/12/29	2,000.00	2024/1/31	-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公司技术研究中心项目、营销服务平台建设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技术研究中心项目拟搭建一个多功能技术研究平台，进行新产品、新技术的研究，为企业提供技术支持，提高企业技术人才储备。营销服务平台的建设，有利于完善公司营销与服务网络布局，提升公司客户服务能力，增强客户黏性，加大加快行业的纵深挖掘力度，提升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和覆盖率，从而达到为公司从横向和纵向上开拓市场的目的。这两个项目影响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但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3 年度，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八）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 1 亿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此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公司承诺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此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计人民币 1 亿元，占超募资金的比例 23.49%，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关于“上市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的部分可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借款，每 12 个月内累计金额不得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相关规定。上述事项已由 2022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东兴证券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

(www.sse.com.cn)的《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9)。

截至2022年末,公司在该项授权下由募集资金账户转出到一般账户补充流动资金款项为8,300.00万元。2023年度,在该项授权下由募集资金账户转出到一般账户补充流动资金款项为1,700.00万元。截至2023年末,公司在该项授权下由募集资金账户转出到一般账户补充流动资金款项累计为10,000.00万元。

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公司于2023年5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1.2亿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此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公司承诺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此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计人民币1.2亿元,占超募资金的比例28.19%,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关于“上市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的部分可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借款,每十二个月内累计金额不得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百分之三十”相关规定。上述事项已由2023年6月8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东兴证券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5月2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的《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

截至2023年末,公司在该项授权下由募集资金账户转出到一般账户补充流动资金款项为12,000.00万元。

(九)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2年11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软件开发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东兴证券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12月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的《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3）。截至2022年12月31日，已转出节余募集资金金额781.96万元，2023年度转出节余募集资金4,812.29万元，截至2023年4月11日，已全部转出节余金额5,594.25万元。

公司于2023年6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技术研究中心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东兴证券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6月2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的《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2023年7月12日已全部转出节余金额1,367.14万元。

（十）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3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3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六、会计师关于公司募集资金 2023 年度存放使用情况的鉴证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认为：宝兰德公司管理层编制的 2023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14 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宝兰德公司募集资金 2023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的核查工作

保荐机构对宝兰德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投项目的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方式主要包括：查阅募集资金台账、募集资金银行专户对账单、募集资金使用涉及的相关合同及付款水单、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合同、付款水单及到期赎回水单、公司关于募集资金情况的相关公告、会计师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等文件，并与宝兰德相关人员沟通交流。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2023 年度，宝兰德严格执行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地执行了三方/四方监管协议，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规定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李铁楠

李铁楠

王璟

王璟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26 日

附件 1

2023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1,003.0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01.3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2,166.9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软件开发项目	否	18,402.94		18,402.94	0	13,590.65	-4,812.29	73.85	2022年10月	5,644.44	是	否
技术研究中心项目	否	6,070.44		6,070.44	901.38	5,105.60	-964.84	84.11	2023年6月	-	不适用	否
营销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否	3,954.80		3,954.80	0	3,470.70	-484.10	87.76	2022年4月	-	不适用	否
合计		28,428.18		28,428.18	901.38	22,166.95	-6,261.23	-	-	5,644.44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三、（四）之说明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详见三、（八）之说明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详见三、（九）之说明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